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3—4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77,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债务豁免并赠送现金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公司”）以豁免本公司21,919.11万元债务和赠送9,000万元现金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广弘公司豁免债务和赠送现金相应使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增加0.78元，流通股股东按目前流通股比例54.49%测算，相当于流通股东获得16,847.56万元，按发行股份购买广弘公司资产的发行价格2.15元/股可折算为7,836.07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63股。

（2）送股

除广弘公司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21,605,809股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8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8 年12 月25 日，广弘公司出具《关于粤美雅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豁免相关债权的函》确认，自出函之日起豁免应收公司21,919.11 万元债权。2008 年12 月31 日，公司收到广弘公司支付的9,000 万元现金对价款项。2008 年12 月25 日，广弘公司收购原大股东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控股）公司持有公司117,697,2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8%）过户完毕。2009 年1 月20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21,605,809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非流通股股东支付1股对价股份。2009年9月11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钟云英等合并347名自然人(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解除限售股东名单)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向广弘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等额股份。	已严格履行了股改承诺
2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见注一	见注二

注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广弘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和股份增持中所作的承诺

1、广弘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的承诺：

广弘公司承诺：（1）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公司的部分股东因未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送股对价，广弘公司将先行垫付该部分送股对价。（3）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广弘公司赠送9,000 万元现金给本公司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一部分。（4）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广弘公司豁免本公司欠其21,919.11 万元的债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一部分。

2、广弘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承诺：

（1）广弘公司对于股份锁定承诺：自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未经贵公司书面同意，我司除贵司股权分置改革需要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垫股份情形外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要约出售、质押、出借、授予任何期权、转让和处置本次发行的或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贵司股份、权益或其他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受让、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郑重承诺：粤美雅本次向我公司发行的187,274, 458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粤美雅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广弘公司承诺：“保证粤美雅重组完成后，拟注入资产当年实现盈利不低于盈利预测水平，后续两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即2008年不低于5865万元、2009年不低于6452万元、2010年不低于7098万元，不足部分由广弘公司现金补足。上述盈利预测的数据以粤美雅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在该等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7日内，广弘公司应将不足部分款项划付至粤美雅账户。”

（3）广弘公司对于保持独立性承诺：广弘公司将与粤美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现承诺如下：1） 保证粤美雅的人员独立：①我公司推荐的粤美雅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如获粤美雅董事会聘任，将专职在粤美雅工作、并在粤美雅领取薪酬，不在我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双重任职；②我公司保证粤美雅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我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2） 保证粤美雅的财务独立 ：①粤美雅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②粤美雅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我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粤美雅共用一个银行账户；③粤美雅依法独立纳税；④粤美雅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我公司不干预粤美雅的资金使用。3） 保证粤美雅的机构独立 ：粤美雅将依法保持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我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4） 保证粤美雅的资产独立、完整 ：我公司保证不占用粤美雅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5） 保证粤美雅的业务独立 ：①保证粤美雅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②保证我公司（包括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避免与粤美雅发生同业竞争；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杜绝非法占用粤美雅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且不要求粤美雅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③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粤美雅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粤美雅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3、广弘公司在股份增持中承诺：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5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注二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广弘公司对承诺的履行情况

1、广弘公司对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的履行情况：

广弘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部分股东先行垫付送股对价的承诺已于2009年1月20日履行完成；广弘公司豁免本公司欠其21,919.11 万元的债务和赠送9,000 万元现金给本公司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一部分的承诺已分别于2008年12月25日和2008年12月31日履行完成；其他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也履行完毕。

2、广弘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的履行情况：

广弘公司注入资产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连续三年盈利水平承诺已于2010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其他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和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也严格履行完毕。

3、广弘公司对在股份增持中承诺的履行情况：

广弘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没有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也严格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2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277,7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钟云英等合并347名自然人(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解除限售股东名单)	837,869	837,869	0.14%	0	
2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9,844	439,844	0.07%	0	
	合 计	1,277,713	1,277,713	0.2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39,844	0.07%	–439,844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6,592,537	2.84%		16,592,537	2.8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837,869	0.14%	–837,869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870,250	3.06%	–1,277,713	16,592,537	2.8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65,920,080	96.93%	1,277,713	567,197,793	97.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5,920,080	96.93%	1,277,713	567,197,793	97.16%
三、股份总数	583,790,330	100.00%	0	583,790,33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收回股改对价股份数量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钟云英等合并347名自然人						837,869	0.14%	注1
2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8,384,105	49.40%	10,875,415	298,819,676	51.19%	439,844	0.07%	注2
	合计	288,384,105	49.40%	10,875,415	298,819,676	51.19%	1,277,713	0.21%	

注1：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经司法执行程序349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合并后为347名）自然人为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并已完成偿还股改垫付对价手续。

（1）根据已经生效的（2010）蓬法执字第2806、3138、3500、3562、3674、3809、3946、4040、4638号和（2012）蓬法执字第615、1035、3877、4307、4377、5182、5820号和（2013）蓬法执字第21-110、112-354号《执行裁定书》，蔡静敏等5人享有原限售流通股股东广东民族贸易公司工会股份7,033股，另外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约定，执行偿还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公司）垫付对价3,692股；吴伟权等11人享有原限售流通股股东鹤山毛纺织总厂联合毛绒厂股份12,875股，另外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约定，执行偿还广弘公司垫付对价6,760股；钟云英等333人享有原限售流通股股东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股份817,961股，另外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约定，执行偿还广弘公司垫付对价429,392股。上述案件中的自然人偿还广弘公司在公司股改中为其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合计439,844股。

（2）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经司法执行程序，上述执行案中349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合并后为347名）自然人已偿还了广弘公司在公司股改中为其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439,844股，占公司总股本0.0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给我司截止2013年5月6日的 “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显示，上述钟云英等合并347名自然人目前所持限售股份为837,869股。（上述偿还事项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对外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3—17）。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广弘公司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1)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2008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2008年8月31日，本公司与广弘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公司依据评估价值购买标的资产，按照2.15元/股发行价格，共计发行187,274,458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583,790,330 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2.08%。2008年9月25日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于2008 年12月1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19号）及《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告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08]1420号）。2008年12月29日广弘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过户登记。公司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的登记在2009年6月12日办理完成，相关股份变动公告详见2009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2008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8 年12 月25 日，广弘公司出具《关于粤美雅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豁免相关债权的函》确认，自出函之日起豁免应收公司21,919.11 万元债权。2008 年12 月31 日，公司收到广弘公司支付的9,000 万元现金对价款项。2008 年12 月25 日，广弘公司收购原大股东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控股）公司持有公司117,697,245 股股份（占公司原总股本的29.68%）过户完毕。2009 年1 月20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21,605,809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非流通股股东支付1股对价股份。广弘公司为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情况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其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16,587,598股对价股份。代为垫付后，广弘公司持有限售股份101,109,647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7.32%；2009年9月11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相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详见2009年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3）2010年12月20日，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和个人偿还广弘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为垫付的4,552,345股对价股份，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已于2011年3月25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3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4）2012年5月11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偿还广弘公司股改时代其垫付的股改对价共530,,157股。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经司法执行程序8537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合并后为8428名）自然人为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共偿还广弘公司在公司股改中为其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合计5,353,069股。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于2012年6月27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6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广弘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298,819,676股于2012年12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1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6）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经司法执行程序349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合并后为347名）自然人为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共偿还广弘公司在公司股改中为其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合计439,844股。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5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其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的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1年3月23日	8	18,229,990	3.12%
2	2012年6月26日	8430	11,206,514	1.92%
3	2012年11月30日	1	298,819,676	51.1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弘控股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广弘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广弘公司暂无计划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作出以下承诺：

如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市公司广弘控股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按深交所有关规定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广弘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明确说明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是否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29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7届董事会2013年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7届董事会2013年第12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8日书面发出，并于2013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经过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精简机构，强化管理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机构调整方案：

新设工程部：其职能包括新品试制、售前技术支持、用户工艺方案制定、交钥匙工程、试切削、预验收、外包工作业务的技术保障等方面；

生产部与采购部合并，改称生产采购部，其下设二级部门：安环处和配送中心；

原证券部增加对外投资管理职能，改称证券投资部；

总师办下设项目处和信息化工作处；

质量部下设二能部门：计量理化检测中心；

撤销管理部，其职能分别并入公司办公室和生产采购部；

撤销现场管理部，其职能分别并入各工厂。

二、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公司购房补贴实施办法》：

公司管理层为解决职工购房困难，结合公司实际，量力而行，充分体现企业和职工合理分担的方针，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国家政策并根据公司职工购房的实际情况，经过调查摸底和参照南通市其他国有企业的成功经验，制订了《公司购房补贴实施办法》，提交公司办公会集体讨论，并经公司第六届职代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次公司共有2930名员工具有享受购房补贴资格，补贴金额总计5848万元。

公司购房补贴金额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1]5 号）的规定予以执行。

公司购房补贴将根据每年的资金额度（原则上以不高于公司上年度净利润的10%，由经营层在公司年报发布后一个月内确定当年的发放额度）分批采取直接发放的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购房补贴实施工作的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3-030号《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房补贴实施办法公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3-030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房补贴实施办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房补贴实施办法》的议案。公司管理层为解决职工购房困难，结合公司实际，量力而行，充分体现企业和职工合理分担的方针，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国家政策并根据公司职工购房的实际情况，经过调查摸底和参照南通市其他国有企业的成功经验，制订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房补贴实施办法》，提交公司办公会集体讨论，并经公司第六届职代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复核，该实施办法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房改文件政策的要求。

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此次公司共有2930名员工具有享受购房补贴资格，补贴金额总计5848万元。

一、公司实施购房补贴的政策依据

国务院于 1998 年 7 月 3 日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通知主要精神是：国家从 1998 年底之后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地方政府陆续下发文件推行实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和实施住房货币化补贴，要求国有企业单位参照执行。

二、公司实施购房补贴的工作过程

公司多次向南通市政府主管部门和南通产控集团咨询、沟通，落实公司实施购房补贴的有效方案。得到的解释结论是：公司若实施购房补贴这项工作，应依据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自行制定实施方案，并按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为稳定职工队伍，公司多次召开职工座谈会广泛征询意见，针对当时面临的特殊情况，经公司反复讨论、研究，决定按照国家政策并参照本市国有企业的购房补贴实施方案内容，起草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房补贴实施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职代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购房补贴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享受对象：1998年11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公司在册员工及1998年11月30日前参加工作在本公司退休的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

1、截止本实施办法职代会通过之日2012年2月25日前，夫妇双方未享受福利分房、优惠售房、租住公有住房、购房集资款补助的人员；

2、截止本实施办法职代会通过之日2012年2月25日前，本人已购房（含拆迁安置房）的人员；

3、截止本实施办法职代会通过之日2012年2月25日前，未购房的人员，符合第1项规定的，今后购房仍按本办法实施。对未购房而住房确有困难的人员，承诺今后购房自愿放弃享受购房补贴的，由本人申请经公司批准可给予适当困难补助。

（二）购房补贴的发放标准

工作年限满25年的对象按每人不高于21000元的标准执行，工作年限不满25年的对象按实际工作年限递减计算。

1、符合条件的对象，工作年限25年以上（含25年）的人员全额享受21000元。

2、符合条件的对象，工作年限不满25年的已退休人员，按其本人实际工作年限按递减计算。

3、符合条件的对象，截止至住房补贴发放时工作年限不满25年的在册职工，发放购房补贴时预先预支，退休或中途离开公司时，须退还未满工作年限的差额部分。

4、符合条件的对象，未购房而住房确有困难的人员，并承诺今后购房自愿放弃享受购房补贴的，由本人申请经公司批准给予购房补助8000元。

（三）年度购房补贴资金额度的确定

原则上以不高于公司上年度净利润的10%，由经营层在公司年报发布后一个月内确定当年的发放额度。

四、公司实行购房补贴的会计处理原则

公司购房补贴金额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01]5 号）的规定予以执行。

五、公司购房补贴的发放方式

公司购房补贴将根据每年的资金额度，分批采取直接发放的方式。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购房补贴实施工作的相关事宜。

六、律师审查意见

公司已将购房补贴实施办法的相关材料递交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予以审查，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　16日为本公司出具律师工作备忘录，认为本公司系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住房制度改革加快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通知》（建房改【2000】105号）关于国有企业建立职工住房补贴制度的条件。本公司制订的实施办法遵循的原则、确定的人员范围和实施对象、住房面积标准、补贴标准、补贴方式、住房补贴的审核发放办法、住房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关问题的认定和处理等规定，均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1998】89号）、南通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南通市市区职工住房货币分配实施细则》（通房改【1999】12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海基金官方淘宝店开展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本公司与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简称"淘宝"）合作开通中海基金官方淘宝店网上直销基金业务。现将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3年12月20日。

二、业务办理网址

中海基金官方淘宝店网址：http://zhfund.taobao.com

三、支付方式

投资者应使用已通过实名验证的支付宝账户作为结算账户。支付宝账户支持的银行账户种类、开通流程及变动情况以支付宝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适用基金

在中海基金官方淘宝店销售的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以中海基金官方淘宝店展示为准。

五、适用业务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撤单、修改分红方式、查询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中海基金官方淘宝店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的规定。

六、交易费率

1、通过中海基金官方淘宝店申购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为：

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赎回费率依照最新披露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执行。

3、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业务咨询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客服邮箱：service@zhfund.com

网站：www.zhfund.com

官方淘宝店：zhfund.taobao.com

2、支付宝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156688

网站： www.alipay.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资料中全部内容均为截止发布日的信息，如有变更，请以最新情况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交易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3-04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土地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拍土地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此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现将具体进展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参加了珠海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位于珠海市斗门区黄杨河以西、中兴南路南侧（宗地编号：珠国土储2013-2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竞拍，获得了该土地的使用权。该地块总用地面积为72,346平方米，容积率2.0，总建筑面积144,692平方米，用地性质为酒店、住宅用地（其中酒店占总建筑面积的60%，出让年限为50年；住宅占总建筑面积的40%，出让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陆拾玖万壹仟贰佰壹拾贰圆整（CNY189,691,212.00）。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3-07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13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将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2.15%，使用期限为自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次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自2013年3月26日至2014年3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14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

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24日、2013年5月29日、2013年6月17日、2013年9月4日归还募集资金200万元、2,000万元、2,350万元、5,450万元。在此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将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3-058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1,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19日。

3、公司仍有部分股份因未及时完成证券账户的登记工作不能流通，公司再次提示还未办理完成证券账户登记的股东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以便维护自身权利。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6年3月6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3月1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丁耀峰	法定的最低承诺，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严格履行
2	中国陕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1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51,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丁耀峰	17,160	17,160	0.0125%	0.0051%	0.0036%	0
2	中国陕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34,320	34,320	0.0249%	0.0102%	0.0073%	0
	合 计	51,480	51,480	0.0374%	0.0153%	0.0109%	0

注：限售股份总数为137,743,153股，无限售股份总数335,568,681股，公司总股本473,311,834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37,724,868	29.0981%	-34,320	137,690,548	29.090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60	0.0036%	-17,16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125	0.0002%		1,125	0.0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7,743,153	29.1020%	-51,480	137,691,673	29.091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35,568,681	70.8980%	51,480	335,620,161	70.90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5,568,681	70.8980%	51,480	335,620,161	70.9089%
三、股份总数	473,311,834	100.0000%		473,311,834	100.0000%

2、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限售到期日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导致的限售	33,964,762	33,964,762	2013年1月25日到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做出的承诺未履行完毕，仍为限售股份。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导致的限售	100,200,000	100,200,000	2015年9月21日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导致的限售	1,125	1,125	董监事、高管离任期满6个月
未完成证券账户规范登记导致的限售	3,577,266	3,525,786	由股东完成证券账户规范登记而定
合 计	137,743,153	137,691,673	

公司再次提示还未办理证券账户登记的股东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以便维护自身权利。联系地址：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系部门：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及传真：029-87481871。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丁耀峰	17,160	0.0063%	0	0	17,160	0.0036%	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	中国陕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34,320	0.0127%	0	0	34,320	0.0073%	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合计	51,480	0.0190%	0	0	51,480	0.0109%	

注：公司股改实施日总股本为270,347,072股，公司本次申请日总股本为473,311,834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第1次	2007年3月9日	6	2,434,033	0.9003%
第2次	2007年9月14日	17	5,808,877	2.1487%
第3次	2008年3月12日	6	302,016	0.1117%
第4次	2008年9月11日	3	51,480	0.0190%
第5次	2009年3月13日	4	137,280	0.0508%
第6次	2009年9月29日	3	265,980	0.0984%
第7次	2010年3月16日	3	394,680	0.1297%
第8次	2010年10月27日	4	102,960	0.0338%
第9次	2011年4月29日	3	51,873,798	17.0463%
第10次	2011年12月27日	7	309,917	0.1018%
第11次	2012年6月27日	2	68,640	0.0226%
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61,749,611	

注：第1-6次解限当时总股本为270,347,072股，第7-11次解限当时总股本为304,311,834股。本次解限时公司总股本为473,311,834股。

上述11次和本次解除限售均为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满足条件后办理的解除限售。除此之外，2013年9月27日公司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为认购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2家股东办理了68,800,000股的解除限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公司解除股份限售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本次申请解除其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中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改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原截至日为2011年3月14日（含该日），其余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原截至日为2007年3月13日（含该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3年12月16日-12月17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2013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翠微集团函证确认，除上述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外，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股份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3-04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通知。

2013年12月17日，涪陵国投将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7,566,379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5%）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达资产"），用于涪陵国投向重庆信达资产融资提供担保，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3年12月1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 2013年12月17日，涪陵国投持有本公司股份6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5%），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股份为31,349,999股，占涪陵国投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20.225%。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证券质押的登记证明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06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本公司"、"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3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7月18日复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相关资产审计和评估、交易文件准备、盈利预测等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编制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文件。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特别提示：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因此，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